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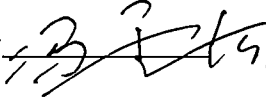


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冯雪松  郝爽  吴彦 

2019年4月24日